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阿萨勒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阿萨勒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事项提前向全体独立董事进行汇报，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真审阅《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阿萨勒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以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是必要的，交易是适宜合理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是适宜合理的，我们同意该议案。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宇辉、苏启云、李常青

2019 年 4 月 30 日